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局局局局局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局局局局局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局局局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局局局局局

赣州市水利局局局局局局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赣市发改政策字〔2021〕206号

关于全市“不见面开标”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

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招标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进入全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后新挂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采取电子投标保函与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并行的运行模式,不再受理纸质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可由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电子投标保函。

二、投标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供应商)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同时,为了方便电子保函的核查和索赔,投标人(供应商)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由在赣州市辖区内有营业网点和营业执照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如为外市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转开到赣州市辖区内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并

对其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按流程自主完成相关操作，完成投标保函的申请和提交。

四、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对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予以明确可以使用“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电子保函”，由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新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应章节中增加电子保函表述，取消纸质保函表述。

五、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格式仍按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以下简称676号文件）执行，不得任意改变电子投标保函格式。

六、保险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可不按676号文件的格式对投标人（供应商）出具保证保险函件，可提供保险保单，但保单内容应载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证担保事项、保险公司官网网址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索赔条件见676号文件中的附件：投标保函（推荐格式）第四款内容〕等信息。

七、实行电子投标保函是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

员聚集风险和防控疫情的需要，是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也是有效防止围标串标、挂靠、出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各自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投标保证金收取和缴纳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